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解除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本公司”）与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科技”）于 2015 年 6 月签订关于平安证券推荐华邦科技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华邦科技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经本公司推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华邦科技，股票代码：833693。

平安证券在担任华邦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华邦科技信息披露负责人积极配合持续督导工作，认真落实主办券商整改意见，基本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并就所提供的持续督导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了承诺。此外，华邦科技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

华邦科技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公司治理情况基本良好。

平安证券在担任华邦科技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过程中，遵循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督促及协助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华邦科技《公司章程》及华邦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及其他规定工作，对华邦科技的信息披露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华邦科技的战略发展需要，经本公司与华邦科技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签署《威海华邦精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之终止持续督导协议》。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

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